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2012年3月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2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

●关联人回避事宜：在此议案表决时，公司5名关联董事全部回避表决，由4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通过，并同意提交下次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市场价格。

●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向山西焦煤集团及其子分公司采购原料煤、煤焦油和粗苯，能优化公司原料来源，培育原料供应基地，稳定公司的原料供应渠道；向山西焦煤集团及其子分公司销售甲醇，有利于拓展公司产品的销售渠道，能提高货款回收率，加快资金周转率。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的实际情况，也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战略。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了稳定公司生产原料的供应，保障日常生产经营的顺利开展，公司计划2012年度继续向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山西焦煤集团”）及其子分公司采购原料煤、煤焦油及粗苯，采购金额预计最高为72.7亿元；随着公司甲醇厂产量增加，公司计划2012年度向焦煤集团及其子分公司销售部分甲醇产品，预计销售金额最高为2亿元。

山西焦煤集团组建于2001年10月，是我国煤炭行业第一家以资产为纽带，由原西山煤电、汾西矿业、霍州煤电三家国有重点煤炭企业合并重组设立的煤炭大集团，是中国目前规模最大、品种最全的炼焦煤生产企业。下设12个子分公司，其中7个煤炭产业公司和5个非煤产业类和现代服务型子分公司，拥有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和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两个中国A股上市企业。是我国第二家实现销售收入过千亿元，原煤产量跨亿吨的“双亿”级煤炭企业，是山西省第一家产量过亿吨的煤炭企业。

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山焦集团”）是山西焦煤集团的全资子

公司，也是我公司第一大股东，是一个对煤进行深加工，集采煤、洗煤、炼焦、煤焦油加工、化肥、对外参股等为一体的煤炭综合利用企业。是全国首批 82 家循环经济试点企业和首批“两型”（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示范企业之一，是山西省重点发展的优势企业。

本公司主要从事焦炭、煤焦油加工及相关化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原料煤、煤焦油及粗苯是公司的重要原料。由于公司与山西焦煤集团及其子分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因此，公司向山西焦煤集团及其子分公司采购原料和销售产品构成了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1 年

注册资本：397172 万元

法定代表人：任福耀

主营业务：煤炭开采、煤炭加工、煤炭销售、煤炭技术开发与服务等。

2、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69 年

注册资本：19765 万元

法定代表人：郭文仓

主营业务：公司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技术进口及自产产品和技术出口，焦炭、合成氨、尿素生产等。

3、山西焦煤集团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5 年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胡建伟

主营业务：进出口贸易，煤炭，煤制品、钢材、金属材料、铁矿石、危险化学品等。

4、山西焦煤集团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5 年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建华

主营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焦炭、原煤、精煤、机电、化工（国家限制的除外）、建材等产品的销售。经营危险化学品硫酸、

苯、甲醇、焦油等。

5、山西焦煤集团五麟煤焦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3 年

注册资本：150443 万元

法定代表人：韩冬青

主营业务：焦炭及焦化系列产品的生产，化肥的销售等。

(二) 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
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	焦煤集团子公司、公司第一大股东
山西焦煤集团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山西焦煤集团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山西焦煤集团五麟煤焦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三、2011 年度关联交易完成情况和 2012 年度关联交易的预测情况

2012 年，公司预计向焦煤集团及其子分公司采购原料煤 300—450 万吨，金额 35—70 亿元；采购煤焦油 1.5—4.5 万吨，金额 0.39—1.5 亿元；采购粗苯 0.6—1.5 万吨，金额 0.36—1.2 亿元；销售甲醇 1.5—6 万吨，金额 0.3—2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交易项目	2012 年度预测情况		2011 年度预测情况		2011 年度实际发生情况	
		预计数量	预计金额	预计数量	预计金额	实际数量（吨）	实际金额（元）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原料煤	40-70 万吨	4-11 亿元	40-50 万吨	6-7.5 亿元		
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原料煤	250-350 万吨	30-54 亿元	200-250 万吨	30-37.5 亿元	3,804,180.57	4,224,640,311.92
山西焦煤集团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原料煤	10-30 万吨	1-5 亿元	20-30 万吨	3-4.5 亿元		
	采购煤焦油	5000-15000 吨	1300-5000 万元	9000-10000 吨	3000-3500 万元	11,288.18	31,525,125.62

关联方名称	交易项目	2012 年度预测情况		2011 年度预测情况		2011 年度实际发生情况	
		预计数量	预计金额	预计数量	预计金额	实际数量（吨）	实际金额（元）
	采 购 粗 苯	2000-5000 吨	1200-4000 万元	1500-2000 吨	800-1100 万元		
	销 售 甲 醇	5000-20000 吨	1000-7000 万元				
山西焦煤集团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采 购 煤 焦 油	5000-15000 吨	1300-5000 万元	6000-7000 吨	2000-2400 万元	13,996.26	38,316,033.08
	采 购 粗 苯	2000-5000 吨	1200-4000 万元	1500-2000 吨	800-1100 万元		
	销 售 甲 醇	10000-40000 吨	2000-13000 万元				
山西焦煤集团五麟煤焦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采 购 煤 焦 油	5000-15000 吨	1300-5000 万元	6000-7000 吨	2000-2400 万元	3885.87	10,512,533.87
	采 购 粗 苯	2000-5000 吨	1200-4000 万元	2500-3000 吨	1300-1700 万元	199.47	1138978.27
霍州中冶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采 购 煤 焦 油			6000-7000 吨	2000-2400 万元	530.38	1527111.72
	采 购 粗 苯			2500-3000 吨	1300-1700 万元	171.81	981012.24
山焦集团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采 购 原 料 煤					4,111.73	6,181,898.69
合计					40.32— 51.13 亿元		4314823005.41

2011 年度，公司根据生产准一级焦对所需煤种、煤质、煤量的要求，对向关联方采购原料煤的单位和数量进行了调整，实际采购金额 43.14 亿元，没有超过预计采购金额 51.13 亿元，并提请下次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生效程序

本公司与山西焦煤集团及其子分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依据市场价格，按照公开、公平和公正的原则并结合市场情况制定，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与其签定《煤炭购销合同》、《煤焦油购销合

同》、《粗苯购销合同》及《甲醇销售合同》，对发货单位、数量、供货时间、质量要求、验收标准、结算方式、商务纠纷等给予详细规定，明确双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关联交易的生效：本次会议对此议案表决时，公司 5 名关联董事全部回避表决，由 4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五、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近年来，受美、欧债务危机冲击，世界经济形势趋于复杂，国内需求放缓，钢铁市场疲软，走势低迷，原料煤价格坚挺，优质炼焦煤资源紧缺。为保证正常的生产经营，公司向山西焦煤集团及其子分公司采购原料煤、煤焦油和粗苯，能优化公司原料来源，培育原料供应基地，稳定公司的原料供应渠道；向山西焦煤集团及其子分公司销售甲醇，有利于拓展公司产品的销售渠道，能提高货款回收率，加快资金周转率。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的实际情况，也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战略。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向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采购原料煤、煤焦油和粗苯和销售甲醇是正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 2、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附件：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2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日

附件：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12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 独立意见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2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2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对 2012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就日常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为保证正常的生产经营，公司向关联方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焦煤集团”）及其子分公司采购原料煤、煤焦油和粗苯，能优化公司原料来源，培育原料供应基地，稳定公司的原料供应渠道；向焦煤集团及其子分公司销售甲醇，有利于拓展公司产品的销售渠道，能提高货款回收率和资金利用率。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的实际情况，也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战略。

2、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依据市场价格，按照公开、公平和公正的原则并结合市场情况制定，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与其签定《煤炭购销合同》、《煤焦油购销合同》、《粗苯购销合同》

及《甲醇销售合同》，对发货单位、数量、供货时间、质量要求、验收标准、结算方式、商务纠纷等给予详细规定，明确双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3、在此议案表决时，公司 5 名关联董事全部回避表决，由 4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通过，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向焦煤集团及其子分公司采购原料煤、煤焦油、粗苯和销售甲醇是正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 田旺林 岳丽华 张 翼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日